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討 論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22/2007 號
(經第三次修訂)

灣仔區議會

聘請全職合約員工支援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1. 計劃名稱

修訂前：二零零七年聘請全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工作

經修訂：二零零七年聘請全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工作及兼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社區參與工作

經第二

次修訂：二零零七年聘請全職及兼職人員推行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

經第三

次修訂：聘請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全職及兼職人員推行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

2. 計劃類別

非資助計劃

3. 建議計劃細則

(a) 目的

(i) 協助推行灣仔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有關的跟進工作。

(ii) 負責安排清潔、維修及保養灣仔區議會自 1982 年以來在區內的小型工程，例如歡迎牌、佈告牌、「灣仔衛生健康活力城」燈牌、避雨亭、花盆、宣傳框架、雕塑及其美化配套設施等工作。

(iii) 定期巡視灣仔區議會設施，以確保有關設施能保持清潔美觀、運作正常及符合安全標準。

修訂前：(iv) 區議會先導計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在四個選定地區(即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進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按過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經驗以及支援先導計劃的新增撥款安排，增聘全職人員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工作。

經修訂：(iv) 區議會先導計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在四個選定地區(即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進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按過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經驗以及支援先導計劃的新增撥款安排，增聘全職及兼職人員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工作。

經第三

- 次修定： (iv) 區議會先導計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在四個選定地區(即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進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按過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經驗以及支援先導計劃的新增撥款安排，延聘全職及兼職人員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工件至零八年三月底。
- (v) 延聘全職人員協助推行灣仔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有關的跟進工作至零八年三月底。

(b) 日期及時間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

經第三次修訂：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c) 合辦者

無

4. 預算支出分項說明

項 目		估計	批准	估計	批准	估計	批准	估計	向灣仔區議會
		費用 (修訂前)	撥款 (修訂前)	費用 (經修訂)	撥款 (經修訂)	費用 (經第二 次修訂)	撥款 (經第二 次修訂)	費用 (經第三 次修訂)	申請的撥款額 (經第三 次修訂)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修訂前 (a)	全職活動項目策劃主任連強積 金及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14,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5$) $\times 2$	289,800	289,800						
經修訂 (a)	全職行政助理(區議會)連強積 金及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14,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5$) $\times 2$			289,800	289,800	289,800	289,800		
經第三 次修訂 (a)	全職行政助理(區議會)連強積金及 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 ($\$14,000 \times 12 \text{月} \times 1.15$) $\times 2$					289,800	289,800	386,400	386,400
修訂前 (b)	全職活動項目助理連強積金及 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8,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5$) $\times 4$	331,200	331,200						
經修訂 (b)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連強積金及 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7,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 $\times 4$ (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 ($\$7,000 \times 6 \text{月} \times 1.1$) $\times 1$			277,200	277,200				
				46,200	46,200				

經第二 (b)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連強積金及 次修訂： 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7,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 $\times 4$	277,200	277,200	277,200	277,200			
經第三 (b)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連強積金及約 次修訂： 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 ($\$7,000 \times 12 \text{月} \times 1.1$) $\times 4$			277,200	277,200	369,600	369,600	
修訂前 (c) 兼職社區幹事連強積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41.5 \times 32 \text{小時} \times 9 \text{月} \times 1.05$) $\times 4$	50,198.40	50,198.40					
經第二 (c) 兼職社區幹事連強積金 次修訂：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41.5 \times 38 \text{小時} \times 9 \text{月} \times 1.05$) $\times 6$ 臨時工人連強積金 ($\$28 \times 27 \text{小時} \times 9 \text{月} \times 1.05 \times 1$)	50,198.40	50,198.40	89,415.90	89,415.90			
經第三 (c) 兼職社區幹事連強積金 次修訂： (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 ($\$41.5 \times 38 \text{小時} \times 12 \text{月} \times 1.05$) $\times 6$ 臨時工人連強積金 ($\$28 \times 27 \text{小時} \times 12 \text{月} \times 1.05 \times 1$)			89,415.90	89,415.90	119,221.2	119,221.2	
總額：	621,000	621,000	663,398.40	663,398.40	663,560.10	663,560.10	884,746.8

修訂前：備註：六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期擬由 2007 年 4 月開始至 2007 年 12 月，有關費用已包括僱主負責的強積金供款。

經修訂：備註：是次修訂是因兩名項目策劃主任職位名稱更改為行政助理(區議會)，聘用期及聘用條件維持不變。而活動項目助理職位名稱更改為活動推廣助理，聘用條件由原來月薪 8,000 元下調至月薪 7,000 元；約滿酬金由原來 15%(包括 5%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改為約滿酬金 10%(包括 5%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於薪酬下調關係，建議於 200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多聘一名活動推廣助理。另擬多聘四名兼職社區幹事協助推廣區議會工作。

經第二 備註：按過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經驗以及支援先導計劃
次修訂： 的新增撥款安排，從新分配資源增聘兼職社區幹事及臨時工人，以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項目。

5. 付款方法
以直接付款方法支付。

6. 徵詢意見

修訂前：請委員考慮撥款 621,100 元資助這項計劃，並授權灣仔民政事務處與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訂立合約。

經修訂：請委員考慮撥款 663,398.40 元資助這項計劃，並授權灣仔民政事務處與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訂立合約。

經第二 請委員考慮撥款 663,560.10 元資助這項計劃，並授權灣仔民政事務處與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訂立合約。

經第三 請委員考慮撥款 884,746.8 元資助這項計劃，並授權灣仔民政事務處與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訂立合約。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九月



傳 閱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22/2007 號
(經第二次修訂)

灣仔區議會
聘請全職合約員工支援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1. 計劃名稱

修訂前：二零零七年聘請全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工作

經修訂：二零零七年聘請全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工作及兼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社區參與工作

經第二

次修訂：二零零七年聘請全職及兼職人員推行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

2. 計劃類別

非資助計劃

3. 建議計劃細則

(a) 目的

(i) 協助推行灣仔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有關的跟進工作。

(ii) 負責安排清潔、維修及保養灣仔區議會自 1982 年以來在區內的小型工程，例如歡迎牌、佈告牌、「灣仔衛生健康活力城」燈牌、避雨亭、花盆、宣傳框架、雕塑及其美化配套設施等工作。

(iii) 定期巡視灣仔區議會設施，以確保有關設施能保持清潔美觀、運作正常及符合安全標準。

修訂前：(iv) 區議會先導計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在四個選定地區（即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進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按過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經驗以及支援先導計劃的新增撥款安排，增聘全職人員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工作。

經修訂：(iv) 區議會先導計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在四個選定地區（即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進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按過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經驗以及支援先導計劃的新增撥款安排，增聘全職及兼職人員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工作。

(b) 日期及時間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c) 合辦者
無

4. 預算支出分項說明

項 目	估計	批准	估計	批准	估計	向灣仔區議會
	費用 (修訂前)	撥款 (修訂前)	費用 (經修訂)	撥款 (經修訂)	費用 (經第二 次修訂)	申請的撥款額 (經第二 次修訂)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修訂前 (a) 全職活動項目策劃主任連強積金 及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14,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5$) $\times 2$	289,800	289,800				
經修訂 (a) 全職行政助理(區議會)連強積金 及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14,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5$) $\times 2$			289,800	289,800	289,800	289,800
修訂前 (b) 全職活動項目助理連強積金及約 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8,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5$) $\times 4$	331,200	331,200				
經修訂 (b)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連強積金及約 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7,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 $\times 4$ (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 ($\$7,000 \times 6 \text{月} \times 1.1$) $\times 1$			277,200 46,200	277,200 46,200		
經第二 次修訂： (b)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連強積金及約 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7,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 $\times 4$			277,200	277,200	277,200	277,200
修訂前 (c) 兼職社區幹事連強積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41.5 \times 32 \text{小時} \times 9 \text{月} \times 1.05$) $\times 4$			50,198.40	50,198.40		
經第二 次修訂： (c) 兼職社區幹事連強積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41.5 \times 38 \text{小時} \times 9 \text{月} \times 1.05$) $\times 6$ 臨時工人連強積金 ($\$28 \times 27 \text{小時} \times 9 \text{月} \times 1.05 \times 1$)			50,198.40	50,198.40	89,415.90 7,144.20	89,415.90 7,144.20
總額：	621,000	621,000	663,398.40	663,398.40	663,560.10	663,560.10

修訂前：備註：六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期擬由 2007 年 4 月開始至 2007 年 12 月，有關費用已包括僱主負責的強積金供款。

經修訂：備註：是次修訂是因兩名項目策劃主任職位名稱更改為行政助理(區議會)，聘用期及聘用條件維持不變。而活動項目助理職位名稱更改為活動推廣助理，聘用條件由原來月薪 8,000 元下調至月薪 7,000 元；約滿酬金由原來 15%(包括 5%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改為約滿酬金 10%(包括 5%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於薪酬下調關係，建議於 200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多聘一名活動推廣助理。另擬多聘四名兼職社區幹事協助推廣區議會工作。

經第二 備註：按過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經驗以及支援先導計劃
次修訂： 的新增撥款安排，從新分配資源增聘兼職社區幹事及臨時工人，以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項目。

5. 付款方法
以直接付款方法支付。

6. 徵詢意見

修訂前：請委員考慮撥款 621,100 元資助這項計劃，並授權灣仔民政事務處與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訂立合約。

經修訂：請委員考慮撥款 663,398.40 元資助這項計劃，並授權灣仔民政事務處與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訂立合約。

經第二 請委員考慮撥款 663,560.10 元資助這項計劃，並授權灣仔民政事務處與上述非公
次修訂： 務員合約僱員訂立合約。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四月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22/2007 號
(經修訂)

灣仔區議會
聘請全職合約員工支援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1. 計劃名稱

修訂前：二零零七年聘請全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工作

經修訂：二零零七年聘請全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工作及兼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社區參與工作

2. 計劃類別

非資助計劃

3. 建議計劃細則

(a) 目的

- (i) 協助推行灣仔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有關的跟進工作。
- (ii) 負責安排清潔、維修及保養灣仔區議會自 1982 年以來在區內的小型工程，例如歡迎牌、佈告牌、「灣仔衛生健康活力城」燈牌、避雨亭、花盆、宣傳框架、雕塑及其美化配套設施等工作。
- (iii) 定期巡視灣仔區議會設施，以確保有關設施能保持清潔美觀、運作正常及符合安全標準。

修訂前：(iv) 區議會先導計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在四個選定地區（即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進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按過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經驗以及支援先導計劃的新增撥款安排，增聘全職人員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工作。

經修訂：(iv) 區議會先導計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在四個選定地區（即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進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按過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經驗以及支援先導計劃的新增撥款安排，增聘全職及兼職人員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工作。

(b) 日期及時間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c) 合辦者
無

4. 預算支出分項說明

<u>項 目</u>	<u>估計 費用</u> (修訂前) 元	<u>批准 撥款</u> (修訂前) 元	<u>估計 費用</u> (經修訂) 元	<u>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u> (經修訂) 元
修訂前 (a) 全職活動項目策劃主任連強積金 及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14,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5$) $\times 2$	289,800	289,800		
經修訂 (a) 全職行政助理(區議會)連強積金 及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14,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5$) $\times 2$			289,800	289,800
修訂前 (b) 全職活動項目助理連強積金及約 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8,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5$) $\times 4$	331,200	331,200		
經修訂 (b)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連強積金及約 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7,000 \times 9 \text{月} \times 1.1$) $\times 4$ (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 ($\$7,000 \times 6 \text{月} \times 1.1$) $\times 1$			277,200 46,200	277,200 46,200
(c) 兼職社區幹事連強積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41.5 \times 32 \text{小時} \times 9 \text{月} \times 1.05$) $\times 4$			50,198.40	50,198.40
總額：	621,000	621,000	663,398.40	663,398.40

修訂前：備註： 六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期擬由 2007 年 4 月開始至 2007 年 12 月，有關費用已包括僱主負責的強積金供款。

經修訂：備註： 是次修訂是因兩名項目策劃主任職位名稱更改為行政助理(區議會)，聘用期及聘用條件維持不變。而活動項目助理職位名稱更改為活動推廣助理，聘用條件由原來月薪 8,000 元下調至月薪 7,000 元；約滿酬金由原來 15%(包括 5%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改為約滿酬金 10%(包括 5%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於薪酬下調關係，建議於 200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多聘一名活動推廣助理。另擬多聘四名兼職社區幹事協助推廣區議會工作。

5. 付款方法

以直接付款方法支付。

6. 徵詢意見

修訂前：請委員考慮撥款 621,100 元資助這項計劃，並授權灣仔民政事務處與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訂立合約。

經修訂：請委員考慮撥款 663,398.40 元資助這項計劃，並授權灣仔民政事務處與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訂立合約。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三月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22/2007 號

灣仔區議會 聘請全職合約員工支援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1. 計劃名稱

二零零七年聘請全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工作

2. 計劃類別

非資助計劃

3. 建議計劃細則

(a) 目的

- (i) 協助推行灣仔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有關的跟進工作。
- (ii) 負責安排清潔、維修及保養灣仔區議會自 1982 年以來在區內的小型工程，例如歡迎牌、佈告牌、「灣仔衛生健康活力城」燈牌、避雨亭、花盆、宣傳框架、雕塑及其美化配套設施等工作。
- (iii) 定期巡視灣仔區議會設施，以確保有關設施能保持清潔美觀、運作正常及符合安全標準。
- (iv) 區議會先導計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在四個選定地區（即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進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按過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經驗以及支援先導計劃的新增撥款安排，增聘全職人員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工作。

(b) 日期及時間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

(c) 合辦者

無

4. 預算支出分項說明

<u>項 目</u>	<u>估計 費用 元</u>	<u>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u>	<u>批准 撥款 元</u>
(a) 全職活動項目策劃主任連強積金及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14,000 \times 9 \text{ 月} \times 1.15$) $\times 2$	289,800	289,800	289,800
(b) 全職活動項目助理連強積金及約滿酬金 (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 ($\$8,000 \times 9 \text{ 月} \times 1.15$) $\times 4$	331,200	331,200	331,200
總額：	<u>621,000</u> =====	<u>621,000</u> =====	<u>621,000</u> =====

備註：六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期擬由2007年4月開始至2007年12月；有關費用已包括僱主負責的強積金供款。

5. 付款方法

以直接付款方法支付。

6. 徵詢意見

請委員考慮撥款621,000元資助這項計劃，並授權灣仔民政事務處與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訂立合約。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一月